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八艘船舶

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全為本公司擁有約54.3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與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第七份協議及第八份協議，各自按購入價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分別購入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該八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328,000,000美元(約2,558,4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該等協議

買方

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全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私人投資公司，其業務為多元化之國際投資。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之背景

賣方與CSTC及造船商訂立該八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該八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八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該八艘船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該八份協議，賣方、CSTC及造船商同意將根據該八份造船合同內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據此，CSTC同意促使造船商於造船商位於中國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並向Jinsui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向Jintong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向Jinwan出售及交付第三艘船舶、向Jingang出售及交付第四艘船舶、向Jinji出售及交付第五艘船舶、向Jinjun出售及交付第六艘船舶、向Jinao出售及交付第七艘船舶及向Jinyue出售及交付第八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各自為一艘載重量57,00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分別由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第七份協議及第八份協議均為獨立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CSTC及造船商均為CSSC之全資附屬公司，CSSC為中國最大規模之國有造船集團之一。CSTC負責CSSC之所有市場推廣及商業活動，而造船商則負責實際造船、維修船舶、鋼結構、海洋工程、壓力容器及電機產品。造船商佔地超過二百八十萬平方米，碼頭分佈於沿黃浦江之浦東及浦西，長江口崇明島南岸，以及長江南岸之江蘇省江陰市，岸線總長度達4,782米。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STC、造船商及CSSC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一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sui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一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二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to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二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三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三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三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三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wan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三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四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四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四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四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四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ga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四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四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四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四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五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五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五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五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五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ji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五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五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五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五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六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六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六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六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六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jun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六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六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六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六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七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七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七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七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七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ao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七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七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七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七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八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八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八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八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八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並由Jinyue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12,300,000美元(約95,940,000港元)將於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收到涵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及第八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八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將於第八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400,000美元(約127,920,000港元)將於第八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該八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328,000,000美元(約2,558,400,000港元)，均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八艘船舶每艘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第一份協議訂明第一艘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sui；第二份協議訂明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tong；第三份協議訂明第三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wan；第四份協議訂明第四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gang；第五份協議訂明第五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ji；第六份協議訂明第六艘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jun；第七份協議訂明第七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ao；而第八份協議訂明第八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上海交付予Jinyue。倘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或第八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或Jinyue(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第七份協議或第八份協議(視情況而定)，而CSTC則須盡快將CSTC已收取款項之全數，連同由CSTC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或Jinyue(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或Jinyue(視情況而定)。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同時簽署該八份協議以承諾盡力履行該八份協議中訂明須由造船商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分別就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各自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之工藝拙劣而分別對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向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之間接控股公司) 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以CSTC為受益人簽立八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及Jinyue分別按照該八份協議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該等購入價。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該八艘船舶為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稍後期間將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於收購事項及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出售之兩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一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該八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4.41%之已發行股本，並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已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批准。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該八份協議收購該八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CSSC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CSSC」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國最大規模之國有造船集團之一；
「CSTC」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CSSC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第八份協議」	指	Jinyue、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八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該八份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第七份協議及第八份協議之統稱；
「第八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八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八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八艘船舶；
「該八份造船合同」	指	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第三份造船合同、第四份造船合同、第五份造船合同、第六份造船合同、第七份造船合同及第八份造船合同之統稱；
「第八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該八艘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第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第六艘船舶、第七艘船舶及第八艘船舶之統稱；
「第五份協議」	指	Jinji、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五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五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五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五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五艘船舶；
「第五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第一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一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Jinsui、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四份協議」	指	Jingang、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四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四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四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四艘船舶；
「第四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ao」	指	Jin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gang」	指	Jing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ji」	指	Jinji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jun」	指	Jinju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sui」	指	Jinsui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tong」	指	Jinto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wan」	指	Jinwan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yue」	指	Jinyue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退款擔保書」	指	CSTC之銀行分別以 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 及 Jinyue 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CSTC之銀行向 Jinsui、Jintong、Jinwan、Jingang、Jinji、Jinjun、Jinao 及 Jinyue 各自擔保，倘任何該八艘船舶分別未能按協議日期交付，CSTC已收取之任何款項將獲退回；
「第二份協議」	指	Jintong、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二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二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七份協議」	指	Jinao、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七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七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七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七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七艘船舶；
「第七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六份協議」	指	Jinjun、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六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六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六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六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六艘船舶；
「第六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份協議」	指	Jinwan、賣方、CSTC與造船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三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三份造船合同」	指	賣方、CSTC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CSTC購入第三艘船舶，而CSTC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三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三艘船舶；

「賣方」	指	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